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校內遴選實施辦法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90761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12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 四、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82170B 號令正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五、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17822G 號函核「北部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貳、目的

- 一、本校為辦理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相關工作，特訂本實施辦法。
- 二、依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評量學生成就表現，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擇優選出由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本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產學科技校院之機會。
- 三、推動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致用特色之目標。

參、組織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配合辦理本校「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校內遴選」推薦作業各項事宜設置。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就業

輔導組長、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模具科主任、鑄造科主任、家長代表等十一人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肆、推薦報名資格：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 一、就讀本校高二職業類科日校機械群在學學生。
- 二、機械群各科在校成績達前百分之 30%。
- 三、前四學期在校修習學分數應達 110 學分者。

伍、名額：共 10 名

- 一、機械科 2 名。
- 二、製圖科 2 名。
- 三、模具科 2 名。
- 四、鑄造科 2 名。
- 五、取該群成績最優 2 名。

註：各科保障二名學生，如無符合資格者流入該群名額。

陸、作業方式

- 一、第一階段：以學生在校四學期之整體表現，篩選錄取名額之 2.5 倍人數，占總成績之 50%。
- 二、第二階段：由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力合作廠商代表組成之甄選委會進行面試，占總成績之 50%。
- 三、第三階段：學生依其總成績之高低，選填志願序。

柒、甄選方式

- 一、第 1 比序：總成績。
- 二、第 2 比序：當第 1 比序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擇優推薦。
- 三、第 3、4、5 比序：當第 2 比序相同時，以「整體表現」分別為在校實習成績、生活教育及獎勵紀錄為第 3、4、5 比序，以各項 4 學期平均成績比序。

捌、錄取規定

經當學年度智能示範鑄造業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校內遴選錄取之考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進入與本校簽訂「高級中等學校其他式建教合作建教生定

型化訓練契約」之協力廠商實習。

玖、本辦法訂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